

# 诸暨市澧浦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 一、诸暨市澧浦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执行本级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本级政府决定和命令。负责农村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研究决定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区域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指导基层自治、维护安全稳定、动员社会参与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团结并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推动各项事业改革发展。

3、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党员的管理、发展工作，逐步改善党员队伍结构，提高党员素质。抓好人民武装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

4、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本区域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做好促进项目发展、服务辖区内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人才服务、创业创

新服务等工作。积极维护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

5、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组织基础设施、农田水利建设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6、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新兴产业，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民增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

7、负责抓好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综合信息指挥室人员和网格员队伍建设，规范综合信息指挥室运行，做好网格事件流转、交办、处置，开展分析研判。负责市级职能部门在辖区内派驻机构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8、负责抓好辖区内环境保护、村镇管理、人口管理、民生保障、安全生产、民族宗教等区域性、综合性工作。负责管理辖区内的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9、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急管理、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0、负责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组织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开展社会公德教育、爱国卫生运动、环境卫生整治，美化城乡环境。

11、负责辖区内基层组织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推进村民委员会自治。深化村务、财务公开制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12、加强镇级财政管理，编报和执行财政预算。做好经济社会统计和村级财务内审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机制。

13、负责制定完善镇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公示机制，推进镇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1、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党委政府日常事务、后勤保障、文秘、档案、综合协调、对外联络等工作。负责检查和督促重要工作和中心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

2、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建设，制定并实施基层组织建设规划，指导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统战、党建带群团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内部审计工作。负责驻村指导工作。

3、综合信息指挥室。负责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负责基层治理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分流交办、调度指挥、反馈督办、绩效评估等工作。负责大数据分析、各类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综合执法平台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4、社会治理办公室。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负责综治工作平台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5、财政办公室。负责抓好财源建设，做好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及管理、财政收支管理、各项政府性债券债务管理、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6、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编制经济发展规划，统筹产业协调发展。负责经济运行分析、企业服务、科技创新、人才开发引进、劳动就业、生态环保、招商引资、进出口、安全生产、统计等工作。负责市场监管平台日常管理协调等工作。

7、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指导农村经济发展、农村体制改革、农业生产和农田基本建设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8、村镇建设办公室。负责土地的开发、利用、保护，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农民私人建房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

9、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负责指导推进公共事业发展和综合管理，负责文广旅游、教育体育、卫生健康、食品药品安全、民政优抚、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澧浦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湮浦镇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决算。

**二、诸暨市澧浦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澧浦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1,553.55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71.86 万元，下降 19.35%。主要原因是：小城镇综合环境整治项目金额的投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114.1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085.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85.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8.7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9,028.49 万元，占收入合计 81.2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059.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6.20 万元，占 21.30%；项目支出 8,703.76 万元，占 78.7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85.7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15.74 万元，增长 94.9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及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5.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8.86%。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15.74 万元，增长 11.1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及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5.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98.93 万

元，占 43.1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32.00 万元，占 6.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5.25 万元，占 9.36%；卫生健康（类）支出 42.86 万元，占 2.05%；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5.00 万元，占 0.24%；农林水（类）支出 193.66 万元，占 9.29%；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618.00 万元，占 29.63%；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6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0%，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有所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了 2019 年市人大代表补贴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0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了因公出国（境）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14.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了零上访镇、村奖补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6.86 万元，支出



决算为 20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了党员干部现代化远程教育补助、两新党建工作补助、党员电化教育和现代远程教育补助以及党代表活动经费补助。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补助。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了两项家宴厨房资金奖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了 2018 年农村文化礼堂星级奖补、第一批通过验收的新建农村文化礼堂及精品文化礼堂奖补以及第四批通过验收的新建农村文化礼堂奖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了 2018 年第三批新建农村文化礼堂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了生态公墓建设补助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了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死亡人员慰问金、企业军转干部工作经费、企业军转干部八一节慰问经费、2018-2019 年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企业军转干部春节慰问经费及特困救助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了严重精神病以奖代补监护补助。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追加了镇、村采矿权出让分成补助。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7.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7.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死亡人员慰问金；

公用经费 0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湮浦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 万元，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了因公出国（境）费用。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5.78 万元，占 100.0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5.78 万元，主要原因是

市财政追加了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出国考察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了因公出国（境）费用。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全年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诸暨市湮浦镇人民政府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05.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2018 年度湮浦镇盘山小学修缮工程”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2018 年度湮浦镇盘山小学修缮工程”项目委托“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 年度湮浦镇盘山小学修缮工程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1. 工程资料存档不完整，讨论决定的监理单位会议记录未取得纸质材料，设计单位合同与设计图纸未取得纸质材料。2. 工程验收合格，但尚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外部油漆需要清理干净、墙体细部裂缝在进行修补、现场垃圾清理干净、竣工资料需要补充完整。3. 资金支付不及时。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资金只支付至工程审计价的 51.47%，

未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 90%，资金支付不及时；且未发现设计费、监理费、代理费等费用的支付记录。4. 财务信息入账不及时。项目资金收支未及时入账。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了下一步改进措施：1. 建议工程资料应及时归档。项目资料尤其是工程资料应及时，全面归档，便于考核管理及随时查阅。2. 及时整改验收时需要整改的问题，并及时上报各验收部门。3. 建议工程款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4. 财务信息应及时入账。会计信息除了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可靠性外，还应当保证信息的及时性。

本部门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2.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9.8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预算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2.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4.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2.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湮浦镇人民政府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消防用车、警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指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如国务院一类会议、国庆招待会、全国劳模大会）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事业运行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是事务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除人大事务、政协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海关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政事务、宗教事务、港澳台侨事务、档案事务、群

众团体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对外联络事务等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除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补充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其他生活救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